

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部分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2、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3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### 二、发表核查意见情况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等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6 年度、2017 年前三个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## 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洋河股份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